**东山区2023年中央、省财政衔接推进**

**乡村振兴资金安排的公示**

1. **公示内容：**2023年度中央、省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东山区共计1740万元，分别是: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【2023】34号）735万元、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【2023】78号）685万元、《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黑财指（农）〔2023〕36号）320万元。按照中央、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任务要求,经东山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批准，衔接资金安如下：
2.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

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735万元。

1.东方红乡东兴村高标准节能温室大棚项目。建设地点：东方红乡东兴村。建设内容：建设双膜双被双骨温室大棚8栋，场地道路硬化，配套管理用房等设施。资金规模：建设资金总计376万元 。

2.蔬园乡新生村温室大棚项目2期。建设地点：蔬园乡新生村。建设内容：建设节能温室大棚7栋，配套道路硬化、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。资金规模：计划建设资金总计370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1.8万元。

**3.**蔬园乡合兴村林场屯道路修复工程。建设地点：蔬园乡合兴村林场屯。建设内容：修复村内道路1.1公里，包括修补、硬化。资金规模：建设资金总计100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。

4.东方红乡合胜村道路硬化项目。建设地点：东方红乡合胜村。建设内容：新建村内道路2公里。资金规模：建设资金总计100万元，其中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00万元。

5.项目管理费：7.2万元。

1.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

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685万元。

1.蔬园乡新生村温室大棚项目2期。建设地点：蔬园乡新生村。建设内容：建设节能温室大棚7栋，配套道路硬化、供热管网等基础设施建。资金规模：计划建设资金总计370万元，其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68.2万元。

2.新华镇永祥村高标准节能温室大棚项目。建设地点：新华镇永祥村。建设内容：建设高标准日光节能温室大棚7栋，场地道路硬化，配套管理用房等设施。资金规模：建设资金总计360万元。

3.蔬园乡合兴村林场屯道路修复工程。建设地点：蔬园乡合兴村林场屯。建设内容：修复村内道路1.1公里，包括修补、硬化。资金规模：建设资金总计100万元，其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。

4.新华镇永利村晾晒场。建设地点：新华镇永利村。建设内容：建设5000平方米晾晒场。资金规模：建设资金总计100万元。

**5.**项目管理费：6.8万元。

（三）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320万元。

1.新华镇和胜村烘干塔项目一期。建设地点：新华镇和胜村。建设内容：建设300吨烘干塔一座及5000平方米晾晒场等配套设施。资金规模：建设资金总计220万元。

2.东方红乡桦春村高标准温室大棚项目一期。建设地点：东方红乡桦春村。建设内容：建设双膜双被双骨温室大棚一栋及配套设施。资金规模：建设资金100万元。

具体实施金额以项目结算为准，资金结余用于调剂其他乡村振兴项目。

**二、受理部门：**东山区乡村振兴局

**三、监督电话**：12317

**四、通讯地址：**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政府。

**五、公示期限**：2023年1月14日-2023年1月23日

 东山区乡村振兴局

 2023年1月14日